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教〔2025〕6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本科创新创业成果 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本科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0月30日

无锡学院本科创新创业成果 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科研活动等，促进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的培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于替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创新创业成果，主要是指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的学科竞赛获奖、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专利作品、创业项目等成果，作品内容应当能够反映其专业能力，符合其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所有成果须以无锡学院为第一单位。

第三条 已经用于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或用于其他课程学分转换的成果，不能重复用于毕业论文（设计）替代。创新创业成果仅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学生仍应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其他相关材料，并参加答辩等必要环节。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替代和其他毕业环节原则上由原创新创业成果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特殊情况下由二级学院（部）负责协调安排指导教师。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替代方式

第四条 学科竞赛作品替代

（一）学生个人代表学校参加学校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

大学生学科竞赛 I 类竞赛（按照《无锡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最新版认定），其作品（论文、创新创业计划书、设计或研究报告等）获得省级第二等级奖励及以上的项目，可申请替代；II 类竞赛（竞赛清单详见附件 1），其作品（论文、创新创业计划书、设计或研究报告等）获得省级第一等级奖励及以上的项目，可申请替代。

（二）若以团队形式参加学校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其作品（论文、创新创业计划书、设计或研究报告）获得省级第一等级奖励及以上的项目，排名前二的学生均可申请替代，但是只限排名前二学生中的 1 人申请替代，并经指导老师及团队其他成员书面签字同意。

（三）学生须提交获奖作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备审查和存档。

第五条 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替代

（一）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无锡学院为第一单位的且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期刊须为北大核心、CSCD、EI、SCI(E)、CSSCI、S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正文字数达到 3000 字及以上者，可凭此申请替代。

（二）学生在校期间，由本人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含）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性著作，或者参编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性著作且所编写字数在 2 万字以上的（在著作前言中署名），可申请替代。

第六条 专利作品替代

（一）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

准 1 项（含）以上反映其专业能力的发明专利，并将创作过程按二级学院（部）要求形成文字说明材料的，可申请替代。

（二）非理工科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 2 件（含）以上反映其专业能力的实用新型专利，并将创作过程等按二级学院（部）要求形成文字说明材料的，可申请替代。

（三）学生须提交申请专利时的有关法律文件、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和专利证书的复印件以备审查和存档。

第七条 创业项目替代

学生以第一大股东注册创业公司且公司近两年年均收入 20 万元（含）以上的，或者学生参与注册创业公司（参与股份不少于 10%）且公司近两年年均收入 100 万元（含）以上的，可以将创业项目形成不少于 8000 字的创业计划书等文字说明材料，可申请替代。

第三章 成果要求

第八条 申请替代的成果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专业相关性：成果内容必须与申请人所学专业领域高度相关，能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二）过程真实性：所有成果及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有详实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例如竞赛获奖证书、项目合同、财务数据等），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学术规范性：成果最终提交的综合报告必须符合学术规范，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格式规范。

第九条 成果的综合评价标准应兼顾实践价值与学术内涵，重点考察：

（一）成果所解决的实际问题的价值与难度。

（二）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创新性或商业模式的可行性。

（三）综合报告对实践过程的系统性总结、理论反思与数据分析能力。

（四）成果产生的实际效益或潜在应用前景。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选择使用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在毕业学年的秋学期第6周前提出申请。由学生本人填写《无锡学院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见附件2），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

第十一条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对创新创业成果的真实性和专业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二级学院（部）签署意见，并填写《无锡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替代汇总表》后报教务处复审。

第十二条 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部）提交的申请进行复审后，将通过复审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学生的创新创业成果即可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三条 审核或复审未通过的，仍需继续沿用正常工作程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第五章 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申请替代的成果必须提交一份字数符合《无锡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锡院教〔2024〕15号）相关规定的综合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含：

（一）引言/背景：介绍项目来源、产业背景与现实意义。

（二）文献综述/技术调研：对相关领域技术或市场现状进行梳理分析，体现理论深度。

（三）方案设计与实施过程：详细阐述解决问题的思路、方法、技术路线与具体实践过程。

（四）数据与分析：展示实践过程中收集的数据、实验记录或市场反馈，并进行科学分析。

（五）成果总结与展望：总结成果的价值、创新点、局限性及未来改进方向。

第十五条 对审核通过者，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统一组织答辩小组进行答辩。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含组长1人），答辩形式应参照毕业答辩，并按照毕业答辩的要求评分。鉴定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档，该成绩即为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第十六条 学生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被评定为优秀的，可以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但不能直接推荐参评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如推荐参评，则须按照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用于替代的成果，其综合报告需按照学校规

定统一归档，以备教育部抽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严禁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严禁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对于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及帮助学生弄虚作假的有关教职人员，一经发现查实，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无锡学院学科竞赛Ⅱ类竞赛认定清单
2.无锡学院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申请表

附件 1

无锡学院学科竞赛 II 类竞赛认定清单

编号	竞赛名称（全称）	主办单位（政府/教指委/学会等）
1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教育电视台
2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无锡市人民政府
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5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6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7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8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组委会，教育部高教司和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9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0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和（国资委）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导、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12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13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14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物理学科组、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

附件 2

无锡学院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学号		
所在二级学院(部)		专业		年级		
导师姓名		学位		职称		
创新创业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论文(设计)题目				成绩	分数	
					等级	
申请理由	学生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推荐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答辩小组推荐意见	答辩小组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	院长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上交申请表时必须附相关规定应有的说明材料。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留教务处存档，一份放入学生毕业论文档案留学院存档。

无锡学院教务处

2025年10月31日印发